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2025 年度報告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損益表	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於2025年12月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主席）
王明志先生
王明利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李敬安先生*（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5年12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秀琼女士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
陳劭民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秀琼女士*（主席）（於2025年12月2日獲委任）*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
陳劭民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尹志強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
陳陸安先生
郭秀琼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劭民先生*（主席）*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
郭秀琼女士

法定代表

陳劭民先生*（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
陳陸安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劭民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獲委任）*
李敬安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辭任）*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常熟分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中國法律：
江蘇新天倫（常熟）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電話：(852) 3188 1681
傳真：(852) 3585 2822
網頁：http://www.tongdahongtai.com
電郵：info@hongtai.com.hk

上市資料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主板）
股份簡稱：通達宏泰
股份代號：2363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上市日期：2018年3月16日（「上市日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之全年業績。

2025年,全球經濟情勢複雜多變,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持續面臨挑戰。全球經濟對美國利率變動、貿易爭端等因素仍特別敏感。激烈的市場競爭、不斷上漲的員工成本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均為本集團面臨的不利挑戰。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顯著影響全球貿易,主要經濟體之間爭端持續,區域衝突不斷升級,重塑了國際關係和商業環境。這為商業環境增添了一層不確定性。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地緣政治衝突繼續對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構成挑戰,但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透過靈活的資源整合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因應市場波動。

鑑於技術的持續進步和搭載人工智慧技術的個人電腦(「PC」)(俗稱「AIPC」)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本集團預計該業務最終將受益於對AIPC的需求大增。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產業趨勢,及時調整經營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積極計劃提高業務收入並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有賴於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所作出的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彼等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和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外殼及組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包括相關材料的貿易及新推出的機器人裝置外殼。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約71.6百萬港元減少約10.1%至約64.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正受到貿易政策波動及關稅不確定性的挑戰，影響手提電腦外殼的銷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率約為3.7%，較去年的約4.5%下降約0.8%。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商業環境因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提升而繼續籠罩於陰霾之中。行業仍面臨重大阻力，包括收緊的宏觀經濟環境、低迷的消費支出、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此外，隨著Windows 11系統的企業遷移浪潮已過高峰，傳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商用需求自然有所減弱。為應對挑戰，本集團正持續檢討其營運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儘管存在該等挑戰，具備人工智能功能的手提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的湧現為增長帶來機遇。持續的科技創新及硬件升級仍然是市場復甦的主要催化劑。本集團已有策略地定位於把握加速佈局人工智能相關產品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深知市場競爭激烈，並保持謹慎而靈活的業務發展方式。基於年度內機器人設備外殼的成功推出及其帶來的收入貢獻，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多元化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在材料貿易中識別並捕捉新商機，同時深入研究及開發人工智能技術及其他相關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6百萬港元減少約10.1%。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客戶消費情緒謹慎,導致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持續疲軟。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約2.4百萬港元(2024年:毛利約3.2百萬港元)。毛利表現轉差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及持續的定價壓力,抵銷了本集團先前營運重組所帶來的效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在低水平,約為0.2百萬港元(2024年:約0.1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精簡的營運架構及穩定的分銷成本基礎。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約7.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7.7%至本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的成本優化措施以及員工相關開支的減少。

財務成本減少至約11.0百萬港元(2024年:約13.2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在重組若干應付款項後,計息負債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他經營淨開支約11.7百萬港元,而2024年則為其他經營淨支出約12.3百萬港元。該有利變動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的收益,扭轉了去年因租賃相關支出而產生的負面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大幅收窄至約23.8百萬港元(2024年:虧損約25.7百萬港元)。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11.65港仙(2024年:約15.69港仙)。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於年度內改善至約59日(2024年:約152.3日)。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顯著改善,主要歸功於持續的舉措以優化生產計劃及維持嚴謹的存貨管理。儘管需求環境低迷,對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更嚴格控制已帶來更高效的營運資金週期,並支持了本集團提升經營現金流量的目標。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於年內減少至約84.3日(2024年:約188.1日)。該改善主要歸因於年內加強的信用控制措施及更積極的收款措施。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持續密切監控客戶信用狀況,並維持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以保障現金流的穩定性。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年內，我們主要透過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2018年3月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及於2024年5月供股收到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有附息其他應付款項約279.4百萬港元(2024年：約268.6百萬港元)，來自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2.9百萬港元(2024年：約2.9百萬港元)。其利率範圍介乎每年2%至7.00%(2024年：2%至7.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4.9百萬港元(2024年：約84.2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存為約零百萬港元(2024年：約1.1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獨立第三方的附息貸款約279.4百萬港元(2024年：約268.6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關聯方(其亦為其中一名前控股股東)的附息貸款約2.4百萬港元(2024年：來自關聯方的附息貸款約2.4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為約84.3日(2024年：約188.1日)。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為約59.0日(2024年：約152.3日)。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約3.03(2024年：約0.4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01%(2024年：約109%)。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借款總額(即若干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附息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除以截至年末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按百分比呈列。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上市及供股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支付。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3月19日完成及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中披露。

資本開支

本集團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為約零港元(2024年:約零港元)。

外匯

鑒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覆蓋面日趨國際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換算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投資及借入功能貨幣盡可能達致自然對沖。如無法進行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外匯合約緩解外匯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訂立任何具投機買賣目的之衍生交易(2024年12月31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名長期僱員，主要為行政部門僱員，較2024年12月31日的22名有所減少。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4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香港之僱員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薪酬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中披露。

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陳先生**」),59歲,於2025年12月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主席。陳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金融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及監控、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及投資項目評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多間美國公司任職,包括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日本、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財務營運部門。陳先生亦具備向美國、歐洲及中國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及會計事務等諮詢服務的經驗。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4月,陳先生曾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至2022年9月,陳先生曾任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陳先生曾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非執行董事。

王明志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財務申報。彼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通達蘇州財務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出任石獅鵬山工貿學校之會計、財務法律及法規教師。彼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石獅萬年塑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包裝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出任通達石獅成本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通達石獅的成本控制、預算預測及成本分析。如上文所述,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取得福建農林大學旅遊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尹先生」)，76歲，於2008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於香港大學獲得佛學碩士學位。尹先生於199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4年授勳名單中獲授予銅紫荊星章。尹先生從事物業及動產估值及拍賣業務並具有逾40年相關經驗。尹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商業代理學會會員、英國土地學會(倫敦)會員、英國仲裁學會會員及英國管理會計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現任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普縉資產顧問及拍賣有限公司首席拍賣官、普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名譽主席、Now寬頻電視「時事全方位」之節目主持、協聯智建有限公司及協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8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間為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2月至2024年4月期間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陸安先生(「陳先生」)，64歲，為香港資深教育家，尤其是在國民教育及創科教育領域。陳陸安先生畢業於遠東航空學校無線電通訊工程專業。陳陸安先生擁有逾35年教育界及培訓人才經驗，曾開設多所補習學校及培訓機構。陳陸安先生在本港開設多間補習及培訓學校，協助其學生考獲優秀成績。彼現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總幹事，同時亦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創科教育中心總監，推動香港及大灣區教師的創科知識，曾與國內多間知名高科企業合作，例如：商湯科技、中國移動及網龍網絡等。另外，陳陸安先生為多個社會團體擔任顧問及義務工作，例如：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秘書長、香港歷史學會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動物權益保障委員會委員、家安全人發展協會顧問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秀琼女士(「郭女士」)，51歲，於1998年獲澳洲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頒授商業學士(會計)學位。郭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

郭女士於零售及金融服務業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庫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郭女士現為普縉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及營運官兼公司秘書。郭女士於2000年至2013年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最後職位為集團副財務總監，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旗下零售業務的會計運作及管理集團的庫務規劃及監控。

公司秘書

陳劭民先生(「**陳先生**」)，59歲，於2025年12月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活動；(b)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及時發佈公告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d)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陳先生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採納標準守則乃由於該等人士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對於所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為履行其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主席)*
王明志先生
王明利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李敬安先生*(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5年12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秀琼女士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
陳劭民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辭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郭秀琼女士及陳劭民先生已分別於2024年12月18日及2025年12月2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並各自確認已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董事之間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的相關董事履歷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王明利先生*(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李敬安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明志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陳劭民先生	4/4	3/3	3/3	2/2	2/2
尹志強先生	4/4	3/3	3/3	2/2	2/2
陳陸安先生	4/4	3/3	3/3	2/2	2/2
郭秀琼女士	4/4	3/3	3/3	2/2	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亦審閱機制的實行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經計及以下渠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建立仍然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強大獨立性：

- 足夠數量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及彼等全部持續向本公司投放足夠時間的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擁有同等地位；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會議分享彼等觀點及意見；
- 行政總裁及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年度會議(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提供有效平台讓行政總裁及主席聆聽有關本集團不同事務的獨立觀點；
- 在董事要求後，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主席)在會議室外的交流；及
- 經合理要求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獨立專業顧問以幫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行政總裁及主席

王明利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彼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及業務運作。

於王明利先生辭任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主席及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且僅有主席，惟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彼等將不時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此安排仍可讓本集團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從而高效及有效地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本集團將適時安排選舉新董事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為一年，惟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郭秀琼女士及陳劭民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申報，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已在前行政總裁王明利先生、前主席李敬安先生、現任主席陳劭民先生及執行董事監督下將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在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就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披露權益職責獲提供培訓。

以下載列已由董事於年內所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概要：

董事	培訓類別附註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A,B,C
李敬安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辭任)*	A,B,C
王明志先生	A,B,C
陳劭民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主席)*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	A,B,C
陳陸安先生	A,B,C
郭秀瓊女士	A,B,C

附註：

A 出席相關法律及法規培訓
B 閱讀相關材料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8年2月8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闡明有關權力及職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股東要求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及審核範圍的有效性，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事宜、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股息政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建立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該政策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而提名委員會則負責監察政策的執行。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有關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可能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政策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向女性職員之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培育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及將繼續參考整體政策以用人唯才為委任原則。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僱員性別比率為男性1:女性0.20。本集團聘用僱員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本集團將努力促使工作團隊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i)定期審閱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ii)就本公司內相關職位物色適當的女性人選;及(iii)設法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體現性別多元化,並投放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女性員工培訓,藉以令彼等可晉升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級。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爭取機會隨著於一段時間內物色適當人選而提升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將按年審閱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其有效性得以持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審議年內新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檢討政策。於識別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完善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應付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600**	800
非審核服務	**–**	–
合計	**600**	800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根據有關政策，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其建議或宣派股息時的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派付及金額之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程度、未來資本開支及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適時且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具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委聘具有上市公司及公司秘書背景的會計專業人士以加強財務申報流程。該專業人士將單獨對本集團財務部門執行的工作及交付成果進行審查；倘發現任何不一致之處，該專業人士將直接向財務部門主管報告。該專業人士還充當審核委員會，財務部門與董事會之間的協調員，以加強溝通流程，並定期審視財務資料流流程並在必要時提出改進建議。財務部員工定期接受培訓，更新其專業知識及了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最新資訊、合規及披露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層次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有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及考慮有關風險管理的重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的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獨立外部顧問提出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獨立外部顧問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以改善系統的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的監控缺失。

風險管理程序

除董事會的監管責任外，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年度風險呈報程序。獨立外部顧問與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探討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解決方案，包括有關特定年度的任何變動。對風險進行匯總、評級並制定減輕風險的計劃。風險評估乃由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進行審閱，然後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審閱。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i)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影響的嚴重程度；及(ii)發生風險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估。

根據風險評估，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確定及實施若干變動或監控，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實施減低風險計劃，旨在使風險之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維持風險水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確定風險評級為低，風險屬本公司可接受水平，故毋須採取任何措施。作為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將繼續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水平。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平均、不慎或選擇性發佈內幕消息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載列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載列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任何有關潛在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已為所有僱員及該等與本集團有業務交易的僱員制定(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以處理有關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本集團政策的關注事件，其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的財務、法律或聲譽的影響。彼等可能透過親身或書面向公司秘書(其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項可能的不當行為的關注事件。審核委員會主席繼而就該報告釐定授權採取行動的過程。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其本身的反貪污政策以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內的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倘適用)。政策載列誠信及行為規定及現行政策或管制，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外部各方及為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各方(例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政策會被不時審閱以確保其仍為適當。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0至9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劭民先生，其於2025年12月2日李敬安先生辭任後獲委任。陳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格要求。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及李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本公司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子郵件：　　info@hongtai.com.hk

為免生疑問，為使上述查詢或要求生效，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本公司維持網站www.tongdahongtai.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均可於網站供公眾瀏覽。

董事會負責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有效性，且由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本集團其他持份者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故董事會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述政策的原則及所要求的實務。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言

關於本集團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外殼及組件的製造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相關物料貿易業務以及新推出的機器人裝置外殼。

1.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編製，旨在回顧及總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的可持續發展努力。本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管治方面的實踐及成就。

透過本報告，我們旨在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以及廣泛的利益相關方分享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及進展。我們亦期待透過該公開溝通來增強本集團的透明度，並獲得對我們工作的寶貴反饋。

報告範圍及界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相同。本報告主要涵蓋位於中國常熟市的生產基地，該基地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設備外殼及零部件。常熟生產基地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根據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僅包括常熟生產基地的營運情況，與去年的披露範圍一致。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應與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本報告提及的資料及數據來自本公司的各種文件、記錄、統計數據及研究。

報告指引

本報告的內容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強制性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款。

報告原則

本集團按照香港交易所最新指引中的報告原則進行報告，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以向利益相關方提供該報告年度內的本集團表現。

報告原則	解釋	本集團的應用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該就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或對利益相關方評估本公司並做出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方面作出披露。	在報告編製期間，我們進行了重要性分析，以確定對本集團及主要利益相關方而言重要的關鍵問題，並致力於收集相關信息，以便在本報告中披露該等問題。
量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與歷史數據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應該是可計算／可衡量且在適用的情況下可比較的。	本報告中計算相關資料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按照《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的規定進行。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以量化的方式披露其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平衡	本公司應在報告期內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客觀及真實地報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報告以客觀公正的方式編寫，旨在準確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該以一致的方式進行編製，以便比較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了解企業的表現。	本報告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對不同時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公平比較。本報告中呈現的百分比變化，乃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間數據的比較。

本報告的批准

本集團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饋意見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方提供評論及建議。 閣下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向info@hongtai.com.hk提供有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方針

2. 管治架構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一個跨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確保建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負有最終責任，負責提供戰略監督與指導。其職責涵蓋制定可持續發展願景、監控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審查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以及根據既定目標評估績效。董事會亦負責批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及資訊揭露，確保報告的問責制與透明度，同時引導將可持續發展考量納入長期業務策略。

經董事會授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與落實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議程。其職責包括落實已核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蒐集與管理相關數據、編製資訊揭露文件及報告，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同時提出改善建議。該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度，確保問責制與透明度，並透過有效的數據管理與報告機制，推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業務營運之中。

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負有監督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此項監督有助於維護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完整性、強化問責機制，並確保於組織的整體治理架構內，能系統性地處理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業務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理解該等風險與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之間的聯繫。我們識別及評估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由污染及員工安全至道德行為及合規性等方面。

我們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創建及實施適當的政策，並定期審查其有效性。根據風險類型，我們採取措施，如加強廢物管理、進行額外員工培訓或加強合規程序。我們使用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監測我們的可持續性風險管理，為我們的決策過程提供信息。我們透過定期更新的可持續性政策及年報透明地披露我們的表現，展示了我們對利益相關方的承諾。

簡言之，我們致力於有效管理可持發展風險，為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更好未來作出貢獻。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堅信與利益相關方建立及維護開放透明的溝通關係，對於理解及回應彼等之期望及需求至關重要。我們採取多種方式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包括表現報告、股東會議、網站更新、電子郵件及會議。

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及社區。我們定期評估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需求，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能夠反映彼等的利益。

利益相關方	期望	溝通渠道	措施
政府	• 遵守法律法規 • 依法納稅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 實地考察及視察 •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審批進行研究及討論 •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 • 公司網站	• 依法經營、管理、納稅，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查、考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利益相關方	期望	溝通渠道	措施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率 •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 業務風險管理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 • 公司網站 •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 根據規定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及建議決議案，透過發佈公告／通函及中期／年度報告披露公司資料。 • 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提升投資者認可度。 • 舉行業績發佈會。 • 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資料，並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及有效。
員工	• 保障員工權益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遇 • 自我實現 • 健康與安全	• 會議 •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 年度績效考核 • 內聯網及電郵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透過幫助有需要的員工及組織員工活動來關懷員工。
客戶	• 安全優質的產品 • 穩定的關係 • 信息透明度 • 誠信經營 • 商業道德	• 網站、中期報告、年報、公告 • 電郵 • 定期會議	• 加強質量管理，確保服務標準穩定，並簽訂長期策略合作協議。

利益相關方	期望	溝通渠道	措施
供應商／合作夥伴	• 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誠信合作 • 公平公開 • 信息資源共享 • 降低風險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及訪談 • 定期會議 • 檢討及評估 • 招標程序 • 公司網站 • 電郵、通函及手冊	• 公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按照協議履行合約。 • 透過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加強日常溝通，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金融機構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披露資料	• 諮詢 • 信息披露 • 報告	•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依法及時、準確地進行信息披露及報送。
媒體	• 信息透明 • 與媒體溝通	• 公司網站 • 訪談 • 媒體發佈會 • 媒體聚會	• 組織會議、媒體聚會及實地考察，以加強與媒體的溝通。
公眾及社區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 促進就業	• 義工服務 • 慈善及社會投資 • 年度報告	• 優先考慮當地群眾到本公司就業，促進社區建設及發展； • 提供義工服務； • 暢通本公司與社區的溝通渠道，開展社區慰問活動，促進和諧社區建設。

我們將繼續採取多種方式與利益相關方保持開放的溝通，並努力回應彼等的需求，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重要性評估

在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採用了重要性原則。我們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利益相關方決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了全面評估。我們重要性分析的目標是確定對我們業務及利益相關方最為重要的問題。該等分析為報告披露提供了框架，並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資源配置有效涵蓋及管理該等關鍵問題。

重要性評估分析過程包括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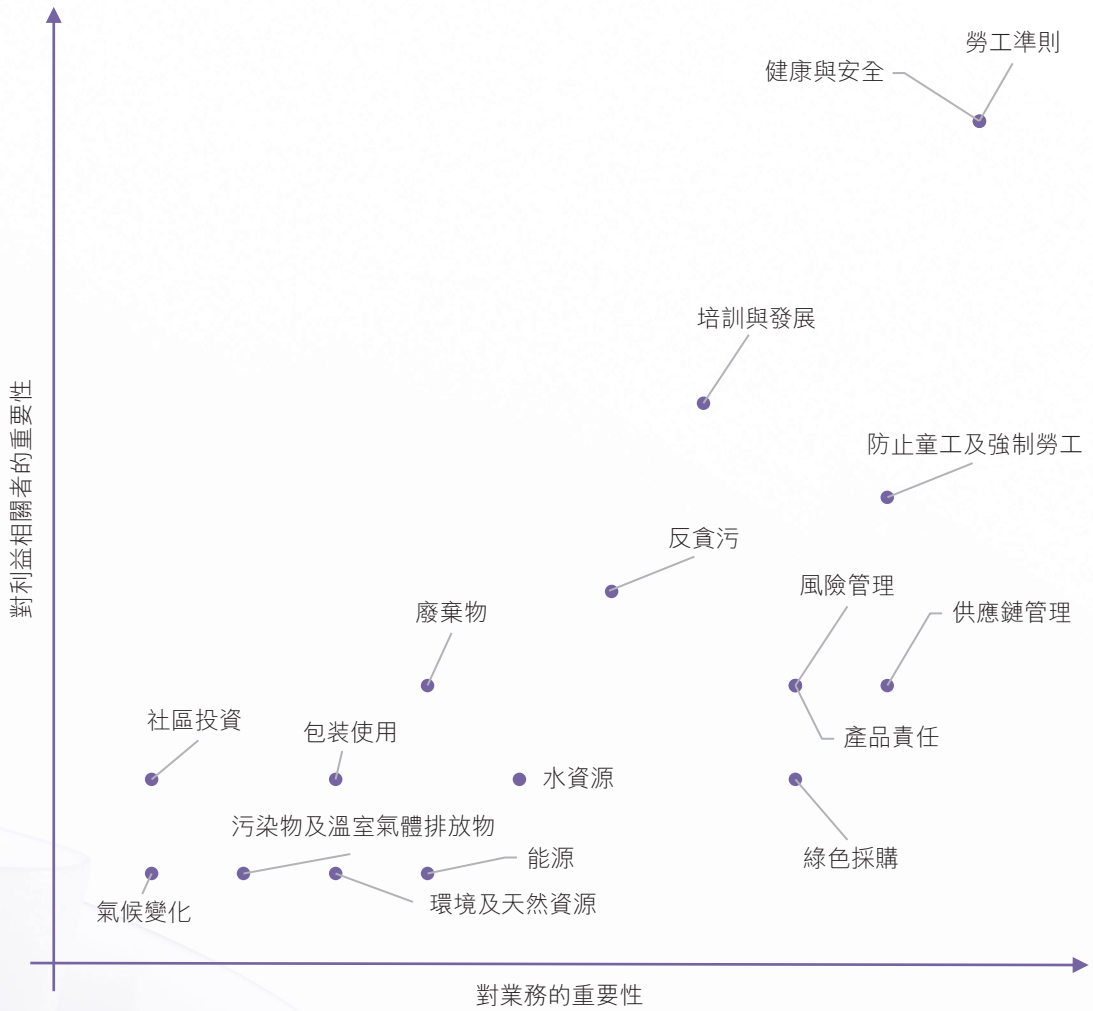
1. **確定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我們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特性，並確定與業務相關的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2. **獲取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我們透過問卷調查、會議及其他形式的溝通，徵求董事、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提供意見。

3. **評估及優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以及其對業務之影響，對每個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評估。該過程有助我們確定每個問題對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影響，並以可持續發展議題為優先。

4. **確定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於評估之中，我們確定一系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該等問題將成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的重點。

重要性分析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我們定期重覆該過程，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能與不斷演變的業務發展及利害關係人的期望保持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識別出17項具重大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董事會已審閱該等議題，以確認其準確反映了該等議題的重要性及其與利益相關者的關聯性，同時亦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優先事項。根據上述重要性評估矩陣，今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最關鍵的問題主要集中於就業管理及負責任的營運。我們將於本報告中進一步披露該等最關鍵問題的信息，以應對利益相關方的關注。

本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3. 僱員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我們相關的所有勞工標準、僱傭法律及法規。該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動合同法》、《勞動法》及《社會保險法》。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相關的重大違規行為。

我們將員工視為不可或缺的資產以及成功的因素。我們致力於滿足員工的需求並促進彼等的福祉。我們營造一個具包容性的就業環境，尊重多樣性且反對歧視。我們重視員工的貢獻，並與彼等分享團體的共同成就。因此，我們定期審查薪酬政策，以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我們的員工大多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招募。根據相關法律，彼等享有一定數量的帶薪假期，包括產假。我們重視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實施合理工時及帶薪假期，旨在增強員工的福祉，提高士氣及培養忠誠度。本集團認可員工的每一份貢獻。因此，我們進行年度評估以審查績效，據此獎勵相關團隊成員。我們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以管理員工的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流程。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不平等的案例。此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透過各種既定渠道表達彼等的意見。該等方法促進員工與管理層的對話，確保員工的意見能被聽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13名(2024年：22名)長期僱員。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員工詳細統計數據，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別、僱傭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	**69**	18	82	21	81
女性	**4**	**31**	4	18	5	19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30歲	**0**	**0**	1	5	4	15
31-45歲	**6**	**46**	10	45	14	54
46歲及以上	**7**	**54**	11	50	8	3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7**	**54**	10	45	8	31
中層管理人員	**1**	**8**	1	5	1	4
一般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	**5**	**38**	11	50	17	65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12**	**92**	19	86	23	88
兼職	**1**	**8**	3	14	3	12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5**	**38**	6	27	4	15
中國內地	**8**	**62**	16	73	22	85
共計	**13**	**100**	22	100	26	100

於報告期內，以下為我們的員工流失率詳細統計數據，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流失比率[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6.7%**	5.1%	170.4%
女性	**0.0%**	44.4%	186.0%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30歲	**200.0%**	–	185.5%
31-45歲	**50.0%**	25.0%	170.6%
46歲及以上	**66.7%**	–	176.7%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流失率			
香港	**18.2%**	–	–
中國內地	**66.7%**	15.8%	176.4%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於生產基地內設立了員工食堂及運動場地。此外，我們額外預留資金用於舉辦休閒活動。該等付出有助於團隊放鬆身心、建立情誼聯繫，充分體現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製造公司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制定及倡導健康與安全協議。我們亦經常評估公司內部的健康與安全狀況。我們透過定期培訓確保遵守當地的法規要求。我們提供必要的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耳塞、安全帽、護眼罩及工作服，以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進行安全培訓，以生產安全及防火安全為重點，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1] 相關類別員工流失率= L(x)／E (x) x * 100%，L(x) =該類別員工離職人數，E(x) =（報告期間期初該類別員工總數+報告期間期末該類別員工總數）／2

我們的營運受到有關促進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風險的法律的影響。其中一些重要的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於報告期內，我們有零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的案例。我們決心從中吸取教訓，提高安全意識，避免未來有類似事件發生。本集團亦密切監測與工作有關的傷亡情況並進行報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件的數量	**0**	0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率	**0**	0	0
工傷數量	**0**	0	1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0**	0	264

發展與培訓

員工的技能及知識對於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提升生產力以及專業技能，我們已建立一項全面的培訓計劃。

- 迎新培訓：透過全面的迎新程序，協助新進成員迅速適應我們的企業文化、價值觀及工作指引。
- 在職培訓：為了讓團隊保持與最新的行業趨勢及技能同步，本集團定期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涵蓋了各種主題，由設備的操作及化學品應用至關鍵的技術概念，如ISO 9000品質管理體系、RoHS基本、REACH管理以及化學品的安全處理等。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資格考試及相關研討會，以促進彼等的專業能力提升。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受訓員工百分比(%)[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1%**	77	62
女性	**19%**	23	38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5%**	24	5
中層管理人員	**6%**	10	9
一般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	**69%**	66	86
共計	**100**	100	100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	2	2
女性	**2**	2	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	2	2
中層管理人員	**2**	2	2
一般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	**2**	2	2

[2] 參考香港交易所的《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計算相關類別的培訓員工百分比的公式如下：T(x)/T × 100，其中T(x) = 參與指定類別培訓的員工數量，T = 參與培訓的總員工數量。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訂立員工手冊，其中概述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及行業有關最佳實踐的政策。該手冊涵蓋薪酬、解僱、晉升、工作時間、招聘、休息時間、多樣性及其他福利等內容。我們致力於促進一個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勞動法規，對任何騷擾或虐待行為零容忍。我們確保該等政策與中國的僱傭相關法規一致，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亦嚴格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執行。人力資源部門執行該等規定，透過檢查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彼等的年齡。我們亦尊重僱傭關係的自願性質，允許員工及組織基於個人或其他原因終止合約，並給予適當的通知期或支付代通知金。

對於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及時處理，必要時終止與相關員工的合同並向各有關部門報告。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就業年齡或組織與其員工之間的爭議的違規行為發生。

4. 營運責任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組織有序，確保本集團的發展與所有營運需求保持同步。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從經過批准的本地及國際供應商採購來維持穩定的營運。彼等為我們提供各種材料，如塑膠、油墨、金屬原片及包裝材料。我們致力於盡環境責任，於供應鏈管理中呈現。我們要求供應商證明彼等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對環境友好並且合法。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價格、品質、可靠性、社會責任及環境承諾等因素。於添加新供應商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審核，並為高風險供應商提供專門的團隊進行現場評估及績效改進。我們堅信公平、非歧視性的資格認證、評估及供應商優化。

自2012年起，我們將「社會責任管理辦法」納入供應鏈管理之中。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共同致力打擊商業賄賂及任何其他非法活動。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基於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商業環境，並與供應商簽署「交易誠信承諾函」。我們在採購系統中禁止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國家及地區的「衝突礦物」，如鉭(Ta)、錫(Sn)、鎢(W)及金(Au)，並透過與供應商共同簽署之「禁止使用衝突礦物承諾書」來進行確認。

本集團亦已將綠色管理融入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物質環境管理保證》要求供應商從原材料採購到向客戶交付成品的每個階段都採取綠色管理。我們鼓勵供應商檢測有害物質，更好地管理綠色產品，減少排放。彼等定期向我們報告其計劃或結果。我們定期進行現場審核，以確保供應商與我們的綠色倡議保持一致，我們期望供應商通過實施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履行其社會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11家（2024年：17家）供應商合作，其中11家（2023年：13家）位於中國，0家（2024年：11家）位於香港，0家（2024年：3家）位於其他地區。本集團對所有供應商保持平等的僱用及評估做法。

產品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保遵守所有與產品責任相關的必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即使模具或產品的設計通常為本集團客戶所擁有，惟我們的研發取得先進模具及塑膠部件結構，以及創新的生產工藝及技術。為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於中國成功註冊專利。

我們採用重大措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例如，我們的員工與供應商均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彼等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洩露任何機密信息，如客戶信息、設計及製造細節。

我們致力於保持高品質的產品，並建立一套完整的品質控制系統。我們已分別通過國際品質管理體系ISO9001認證。此外，我們為高科技設備而製造的部件及元件獲得了UL產品認證。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5S工作場所管理，以確保以高效及良好紀律的方式進行。我們的品質控制（品控）部門將產品品質標準與國際標準對齊，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並與客戶共同密切合作監督產品品質。在完成品質檢查後，客戶將通知我們任何不合格的產品情況，然後我們可以進行改進或丟棄。我們於貨物交付並獲得客戶接受後才認定收入。因此，在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中，我們並沒有制定產品退貨政策，本集團董事認為這是不必要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0個（2024年：無）與產品相關的投訴。倘本集團收到投訴，其會立即調查，重新處理不合格的產品，並將滿意的產品交付予客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或運送的產品並無由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被召回（2024年：無）。

反貪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反貪污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往來中維持高道德標準，積極向我們的合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員工，傳達我們對反貪污及欺詐行為的堅定立場。監督業務營運並密切關注可能存在的貪腐或詐騙行為，此任務由本集團管理層承擔。我們積極鼓勵利益相關方透過我們的舉報程序報告任何可疑活動或不合規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不同層級提供反貪腐培訓及與誠信相關的培訓。本集團將定期舉辦反貪腐課程，以確保所有員工均了解應有的行為準則及相關知識。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對任何欺詐性的商業活動保持零容忍的態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5. 環境保護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排放

本集團深明在業務活動，尤其是生產過程中的排放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致力於制定及執行有效的排放管理策略，以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

我們的排放管理策略主要包括以下：

1. 遵守環境法規：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定期評估營運情況，確保我們的排放管理策略符合該等法規。

2. 減少排放：我們致力於透過改進生產過程及技術以減少排放。同時定期維護及保養機械設備及車輛，以優化燃料消耗，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3. 改善辦公能源消耗：我們保持空調在最佳室溫，透過利用視頻或電話會議來減少海外出差，避免不必要的電器閒置。

4. 排放監測及報告：我們定期監測排放水平，向管理團隊報告該等數據，並於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透過以上處理，我們的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得以了解我們的環境方面的表現。

5. 員工培訓及意識提升：我們為員工提供環境方面的培訓，提高彼等對環境問題的意識，鼓勵於日常營運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將堅持監測排放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並探索新的方法以進一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擁有1輛汽車（2024年：4輛），包括中型乘用車。於報告期內，上述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總計0.49千克（2024年：1.96千克）。

於報告期內，本報告範圍內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3]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空氣污染物類型			
• 二氧化硫	**0.08**	0.32	1.77
• 氮氧化物	**0.41**	1.64	0.14
主要空氣污染物密度（千克／百萬港元收入）	**0.01**	0.03	0.03

[3]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參考方法、假設及指引如下：

-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GB19147-2016：車用柴油。

在報告期內，本報告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4]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的類型			
範圍1：直接排放[5]（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	5.33	25.71
範圍2：間接排放[6]（噸二氧化碳當量）	**54.02**	482.58	2,091.60
共計	**55.18**	487.91	2,117.31
密度（噸／百萬港元收入）	**0.08**	6.78	23.20

廢水排放

雖然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主要產生來自日常辦公及員工用餐區的廢水，但我們仍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管理。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已制定管理辦法，以確保妥善處理及安全排放所有廢水。我們的廢水透過專用的污水系統直接排放到指定的處理廠。只有經過專業的處理及淨化，才會排放到環境中。此外，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污水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作及符合監管規定。

4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參考方法、假設及指南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及《非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
-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陸上交通運輸企業》。又車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中所使用的排放因子參考自美國環境保護局發佈的溫室氣體清單。

5 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本集團控制的移動源燃料燃燒及空調設備製冷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6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本集團購買或收購能源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僅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購買或收購）的電力。

我們亦致力於節約用水，減少廢水的產生。我們督促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如及時關閉水龍頭、處理漏水等。我們定期對設施進行檢查，以識別及糾正導致浪費用水的任何問題。

我們不斷探索新方法以進一步減少用水量及加強廢水管理，以履行我們的環境責任及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一直將廢棄物管理置於首位，意識到其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營運的重要性。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已制定全面的廢棄物管理策略，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包含四個關鍵方面：

1. **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積極尋求改進生產流程，以盡量減少廢棄物。我們亦鼓勵僱員在日常工作中盡量減少浪費，例如不必要的打印及複印。

2. **防止意外洩漏**：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有專門的材料儲存區，以確保所有資源均妥善存放用於生產。例如，油性油漆存放在二級容器內通風、溫度控制的位置，以防止意外洩漏。

3. **妥善儲存及處理廢棄物**：我們確保所有廢棄物均安全儲存及處理，保護環境及人員健康。有害廢棄物（包括漆渣及廢油）會進行過濾、除濕、裝袋及存放於特定地點。油類廢物同樣被收集、裝袋儲存。我們遵守《有害廢棄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有害廢棄物轉移處理，並堅持申報登記制度。我們的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符合所有環境法規及標準。

4. **廢物回收及循環利用**：我們致力回收及循環利用廢物，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節約資源。我們的策略包括穩健的回收計劃，且我們不斷探索提高回收率的方法。

5. **僱員培訓及教育**：我們為僱員提供廢棄物管理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並在工作中有效實施。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0噸有害廢棄物（2024年：0噸）及14.20噸無害廢棄物（2024年：14.20噸）。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物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不變，主要是由於我們既有的廢棄物管理措施持續發揮成效，確保整體廢棄物產出量維持在穩定水平。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廢物管理策略，並探索創新方法以進一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有害及無害廢物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有害廢物	**0.00**	0.00	11.16
有害廢物密度（噸／百萬港元收入）	**0.00**	0.00	0.12
無害廢物	**14.20**	14.20	57.70
無害廢物密度（噸／百萬港元收入）	**0.20**	0.20	0.63

作為廢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積極回收可重覆使用資源，旨在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員工須將受污染的物品單獨存放並將可重覆使用的廢物進行分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回收過程中產生的約13噸無害廢棄物（2024年：13噸），其中包括廢鋼、銅及包裝廢棄物。

目標及行動

本集團深知環保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我們企業責任的核心部分。為實現我們的環保承諾，我們已設定一系列的環境目標，並採取相應的行動以達成該等目標。

類型	目標	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廢氣排放	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相較2024年不會增加超過2%	• 優化本集團的車隊，確保排放符合國家標準 • 將節能設計納入新設施建設中 • 加強車輛用氣的控制

類型	目標	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相較2024年下降約2%	• 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及使用 • 加強對員工及租戶的教育，提高其節能減排意識 • 加強對電力、天然氣、石油使用的控制 • 積極支援節能改造專案 • 升級現有設備
廢棄物	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廢棄物產生密度相較2024年下降約2%	• 加強固體廢物分類回收 • 確保員工減少使用不必要的一次性物品，減少浪費 • 油漆殘留物廢料在包裝前經過過濾除濕，並存放於專門存放地點 • 收集石油廢料並裝袋，然後存放於專門儲存地點 • 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有害廢棄物轉移處理

本集團將定期評估我們的環境目標及舉措，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方法，以確保我們實現該等目標。我們相信，透過該等努力，我們可以顯著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創造持久的價值。

資源消耗

本集團將提高資源及能源消耗效率置於首位。我們成立專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制定資源節約策略並實現我們的低碳排放目標。該工作小組監控我們的能源流動並評估其效率。

能源消耗量

於我們的營運中，委員會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電力及石油的使用。其指導各部門採用節能空調，節約用電。為此，我們發佈月報，並定期監測、記錄及分析各部門的用電量。

此外，本集團提倡節能措施、升級現有設備及改善現有系統。該等舉措包括購買電動注塑機及節能照明設備，將空氣壓縮機轉換為變頻，以及改造烘烤成型機的投料系統。我們亦實施新的節能技術，如基於納米除污技術的空調水冷系統。

於石油使用方面，我們透過控制公務車輛油耗、倡導員工綠色出行，實現節約。我們仍致力於資源及能源效率，以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能源消耗量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能源種類			
無鉛汽油(千個千瓦時)	**5.26**	16	83.39
外購電量(千個千瓦時)	**90.16**	846.18	3667.55
總計(千個千瓦時)	**95.42**	862.18	3751.43
能源密度(千個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	**1.49**	11.97	41.11

本年度，能源消耗量與去年相比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放緩及生產活動的減少所致。

用水量

本集團深明水資源的重要性，並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及利用水資源。我們的耗水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員工生活區。為確保遵守環境法規及可持續發展要求，我們已實施多項行動及措施。

我們鼓勵員工養成節水習慣，在顯著位置張貼節水標語，並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水龍頭。我們亦定期開展培訓，提高員工的水資源保護意識，向員工傳授實用的節水方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用水量如下：

用水量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自來水使用量(千噸)	**2.74**	2.88	55.58
共計(千噸)	**2.74**	2.88	55.58
密度(千噸／百萬港元收入)	**0.04**	0.04	0.61

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有效管理我們的水資源，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創造持久的價值。

包裝材料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地管理我們的包裝材料使用量，防止因管理不善或指示不明確而造成浪費。該方法減少了我們的整體包裝材料使用量。

包裝材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紙張(噸)	**1.7**	3.00	7.5
紙張密度(噸／百萬港元收入)	**0.02**	0.04	0.08
塑膠(噸)	**0.88**	6.70	17.84
塑膠密度(噸／百萬港元收入)	**0.01**	0.09	0.20
共計	**2.58**	9.70	25.34
包裝材料總密度(噸／百萬港元收入)	**0.04**	0.13	0.28

目標及行動

本集團深明節能節水的重要性，並已制定多項綠色目標，以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來減少能源及水的浪費。我們並非空口而言，我們透過推廣節能及節水政策採取行動。該做法不僅是為了實現我們的節約目標，也是為了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實現環保生產。

類型	目標	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節能	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強度相較2024年不會增加超過2%	• 使用節能空調 • 安裝先進的節能設備 • 購買電動注塑機及節能燈 • 完善現有系統(如空壓機變頻、烘烤成型機投料系統節能改造) • 控制商業用途車輛用油，倡導員工綠色出行
水資源保護	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用水消耗強度相較2024年不會增加超過2%	• 在顯著位置張貼節水標語 • 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水龍頭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的重要性，致力在業務活動中實踐可持續的環保措施。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已制定及實施各種環境政策及程序。此舉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對僱員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環保措施：

- 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及
- 盡量減少使用石油產品，如塑膠及聚苯乙烯產品。

我們將繼續努力改善環境政策，並尋找新方法進一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氣候變化

在製造業中，氣候變遷是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中的關鍵因素，而溫室氣體排放則是該產業對環境造成最顯著影響的環節之一。高耗能的生產流程、對原材料的依賴，以及複雜的全球供應鏈，共同導致碳排放量增加，這直接影響到法規遵循、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以及企業的長期韌性。為應對該等挑戰，企業必須將氣候策略融入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中－透過採用更潔淨的技術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能源效率，並開發低碳產品。

董事會對可持續治理負有最終責任，但將可持續及氣候相關事務的日常管理權限委派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透過此授權架構，相關氣候風險與機遇會定期進行評估，重大事項將回報董事會，以確保與集團整體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保持一致。為確保有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匯集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財務及法規遵循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成員亦持續接受可持續發展相關培訓，以深化對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新興法規要求的理解。

氣候治理

董事會負責：

- 對全組織範圍內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以及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進行整體監督。
- 批准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揭露，以確保其與長期氣候目標保持一致。
-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具備所需專業知識，能在策略與風險管理框架內評估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持續檢視環境、社會及治理與氣候目標的進展，並將相關措施納入績效考核及激勵機制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審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指導原則、政策，以及對可持續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評估。
- 代表董事會監督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事務，評估風險與機遇，並視情況報告重大議題及提出建議。
- 確保可持續發展管控措施與程序已整合至本集團更廣泛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中。
- 為各業務及職能單位就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事務提供策略性指引。
- 監控集團可持續發展計劃(包括氣候目標)的進展，以確保問責制落實。
- 就可持續發展治理及風險管理實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透過及時且透明的可持續發展資訊揭露，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定期與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召開會議，以強化可持續發展監督機制，並將以氣候為核心的實務融入整個組織。

我們的策略

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我們制定並實施一系列的策略及措施。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及提高廢棄物回收率來減低碳排放。此外，我們將繼續探索新技術及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能源效率並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我們深明實現碳中和需要整個集團的參與及支持。因此，我們在全集團範圍內開展一系列員工教育培訓活動，以提高員工對氣候變化議題的認識，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落實環保節能措施。

對於潛在的氣候變化風險，我們已建立工作機制，以監察評估該等風險，並在必要時提供適當的應對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氣候變化的趨勢及影響，並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對策，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我們堅信透過該等努力，我們將能夠有效地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的關鍵氣候情景，對其營運進行評估，以檢視其業務在各種不同氣候條件下的韌性。本研究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的指引，基於相關數據及假設，探討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氣候情景。該等情境涵蓋了不同時間跨度下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以下為分析中所採用的主要參數及假設之摘要。

氣候情境	高排放	低排放
情境參考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RCP 8.5 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現行政策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RCP 2.6 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2050年淨零
時間範圍	基準年：2024年 短期：2030年 中期：2050年 長期：2080年	
涵蓋範圍	中國境內製造由塑膠及金屬零件組成的外殼與配件。	

實體急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可能導致實際短期風險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雷電及洪水。該等極端天氣事件影響我們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阻礙及危害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干擾本集團的供應鏈，從而影響甚至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損害本集團的資產。上述潛在後果將對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並增加營運成本。

本集團已制定不同措施，以防止及盡量減少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類型	主要風險	時間範圍	實體急性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 急性	颱風、暴雨及洪水、雷電	短期	• 提前將材料及設備轉移到安全區域，或用篷布覆蓋 • 加固可能被吹／沖走的設備及部件 • 停止一切戶外工作 • 清理垃圾，確保排水溝暢通無阻 • 保養排水設備 • 保持接地設備完好 • 於雷電到來之前控制出行及戶外工作 • 提醒員工備份數據及關掉電腦 • 監測當地天氣狀況 • 提供靈活的工作安排，並採取預防措施 • 完善應急計劃及提升設備

實體慢性風險

本集團深明極端高溫等長期實體風險會帶來巨大挑戰。可能導致的後果或會涉及戶外及工作間的員工有較高的中暑風險、離職率增加及工傷增加。該等後果亦可能導致對工作空間冷卻的需求增加，潛在增加電力使用量及運營成本。為減輕該等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多種措施，以防止及盡量減少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類型	主要風險	時間範圍	實體慢性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
實體慢性風險	極熱天氣	長期	• 打開窗戶，讓空氣流通 • 保證急救箱方便取用 • 每天24小時保持冷水供應

過渡性風險

朝著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我們深明潛在的相關轉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政策及法律變化、技術進步、市場變動及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聲譽因素。本集團致力於積極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氣候相關法規及標準的出台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潛在法律風險。為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密切關注最新的法規發展，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與監管機構進行積極對話，以預測未來的變化並做好相應準備。

市場向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轉變，如管理不善，亦可能構成風險。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對更綠色、更可持續的選擇的不斷演變的偏好。

類型	主要風險	時間範圍	過渡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
過渡性風險	市場風險 越來越多的客戶關注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可能導致客戶偏好的變化。	中期	• 履行政府的氣候相關法規 • 在市場決策中將氣候變化列為高度關注事項，向客戶展示本公司對氣候變化的問題及挑戰的關注 • 提供可持續的外殼解決方案，使本公司成為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客戶的首選供應商。

機會風險

在氣候變遷與可持續發展的脈絡下，機會風險指的是企業若未能針對新興趨勢、技術或市場變動採取行動，所可能造成的價值損失。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識別機會風險，凸顯了監測可持續發展趨勢的重要性，並評估不作為可能如何影響企業的長期韌性與成長。

類型	主要風險	時間範圍	機遇與風險：預防及減緩措施
機會	本集團可設計出具備可回收性與可重覆使用性的外殼，藉此強化其可持續發展形象，同時展現對循環經濟原則的明確承諾。	中期至長期	• 投資研發，將再生塑料、生物基聚合物及低碳金屬融入外殼設計，確保產品可回收與可重覆使用。 • 採用節能製造流程並使用再生能源，以將生產過程中的排放量降至最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氣候變化問題保持警惕。我們將定期評估及跟蹤氣候相關風險，以完善我們的管理策略。此外，我們聚焦於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此舉可能涉及改善應急計劃或升級設備，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源於環境變化，通常分為急性與慢性兩類。急性風險涉及洪水或風暴等突發且嚴重的天氣事件，而慢性風險則隨著長期氣候變化逐漸形成，包括平均氣溫上升及降雨模式的改變。該等風險的範圍與嚴重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地理位置及所考量的時間跨度。

相較之下，轉型風險則與全球邁向低碳及可持續經濟的趨勢息息相關。該等風險可能源自新的環境法規、氣候相關立法的變動、綠色技術的進步，或是消費者與投資者不斷演變的期望。該等發展對致力適應氣候韌性未來的企業而言，可能構成挑戰。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同時強調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凸顯了監測可持續發展趨勢，並評估該等趨勢可能如何影響長期韌性與成長的重要性。

主要措施包括透過清理垃圾、保持排水溝暢通，以及定期檢查排水設備來維護場地，以確保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期間，排水系統能有效運作。為應對氣候相關挑戰，已導入高溫監測機制以發佈極端高溫警報，藉此保障營運及員工安全。減緩與適應策略會定期進行檢討與更新，該等策略涵蓋營運脫碳、強化物業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以及視需要調整各項措施。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致力為構建一個可持續且具氣候韌性的未來作出實質貢獻。

指標與目標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量測並揭露其第一類及第二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啟動了第三類排放量的資料蒐集程序。針對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基於其業務性質、排放量的相對規模、資料可取得性以及與現行業界慣例的一致性，優先評估一項被認定對其業務營運最具重大性的第三類排放類別。該等類別包括：

- 第1類：採購的貨物與服務－反映整個價值鏈中採購之材料及服務所產生的排放量；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第3類排放清單的涵蓋範圍與品質。

第3類類別	說明	方法	2025年排放量(tCo_2e)
第1類：採購的貨物及服務	採購貨物及服務之交易以及運輸過程所產生的排放	採用了一種平均數據方法，根據所購商品或服務的重量或其他相關單位來計算排放量	10427.47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同並深切認同回饋我們所在社區的重要性。我們堅信，我們的成功與該等社區的福祉息息相關，我們全心全意致力於我們營運的地區產生實際及積極的影響。我們的社區投資策略經過精心設計及執行，涵蓋多樣的舉措。

年內，本集團積極推出一系列針對性的社區參與計劃，旨在提升公眾的安全意識、推廣國家安全教育，並打擊社區內的科技相關犯罪。

在2025年國家安全教育日當天，本集團支持了以家用智能機器人與科技安全為主題的「智慧守護者嘉年華」。透過互動展示與教育活動，該活動促進了公眾對科技賦能安全及國家安全的理解，協助參與者認識到在日常生活中維護科技安全與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本集團亦支持了一系列名為「打擊科技罪行，預防詐騙威脅」的反詐騙研討會。該等活動匯聚了來自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及公眾人士，建立了一個合作平台，以交流打擊科技罪行的經驗與做法。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該等活動加強了社區內的反詐騙溝通，並為香港打擊詐騙及科技相關罪行的整體工作作出貢獻。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參與社區發展，並將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支持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社區，並與當地慈善機構合作。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及備註
管治架構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報告範圍及界定	1. 關於報告
報告原則	1. 關於報告

指標	內容	章節及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體及土地排放、以及危險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有關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5. 環境保護：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令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危險及無害廢物的產生。
A1.1	排放類型及相應的排放數據。	5. 環境保護：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A1.2	已於2025年1月1日廢止	–
A1.3	產生的危險廢棄物總量(以噸為單位)及密度。	5. 環境保護：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A1.4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為單位)及密度。	5. 環境保護：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以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環境保護：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我們的環境目標
A1.6	描述如何處理危險及非危險廢棄物、減少措施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5. 環境保護：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指標	內容	章節及備註
A2. 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關於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料)的政策。	5. 環境保護：資源消耗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5. 環境保護：資源消耗
A2.2	用水總量及密度。	5. 環境保護：資源消耗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率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5. 環境保護：資源消耗
A2.4	描述在取得適合用途的水源方面是否有任何問題、節水措施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5. 環境保護：資源消耗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原因，本集團在獲取適合用途的水源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A2.5	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以噸為單位)及每單位產量計算。	5. 環境保護：資源消耗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少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政策。	5. 環境保護：環境與自然資源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該等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5. 環境保護：環境與自然資源

指標	內容	章節及備註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解已經影響或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	5.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
A4.1	已於2025年1月1日廢止	–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升遷、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等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資料。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就業機會等規定。
B1.1	按性別、就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權益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B2.1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及比率。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指標	內容	章節及備註
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3.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該等措施的實施及監控方式。	3.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提高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層主管、中層管理人員)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訓練時數。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3.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在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行為。
B4.1	描述檢視僱傭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措施。	3.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B4.2	描述發現此類做法時所採取的消除措施。	3.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指標	內容	章節及備註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4. 營運責任：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 營運責任：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與聘用供應商有關的常規、實施該等常規的供應商數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該等常規。	4. 營運責任：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該等常規。	4. 營運責任： 產品責任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常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該等常規。	4. 營運責任： 產品責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4. 營運責任： 產品責任
B6.1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需要回收的已售出或運送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4. 營運責任：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並未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進行任何回收。
B6.2	收到的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式。	4. 營運責任： 產品責任

指標	內容	章節及備註
B6.3	描述有關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實踐。	4. 營運責任：產品責任
B6.4	品質保證流程及回收程序的描述。	4. 營運責任：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隱私權政策，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該等政策。	4. 營運責任：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貪污、勒索、詐欺及洗錢等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規的資料。	4. 營運責任：反貪污
B7.1	報告期間內針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起的已審結的貪污案件數量及案件結果。	4. 營運責任：反貪污 目前尚未有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	4. 營運責任：反貪污
B7.3	描述提供予董事及員工的反貪污訓練。	4. 營運責任：反貪污

指標	內容	章節及備註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參與政策，旨在了解發行人經營所在地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利益。	6. 社區投資
B8.1	捐款的重點領域(例如教育、環境議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社區投資
B8.2	為重點領域貢獻的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6. 社區投資

指標	說明	備註
D部分：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治理		
第19段	發行人應披露以下資訊：	氣候變遷 －氣候治理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負責治理的同等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指明該等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以下資訊：	
	(i) 該等機構或個人如何判定是否具備或將培養適當的技能與能力，以監督旨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策略；	
	(ii) 該等機構或個人如何及以何種頻率獲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政策時，如何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已評估與該等風險及機遇相關的權衡取捨；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有關的目標設定，並監測其進展（參見第37至40段），包括相關績效指標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參見第35段）；及	
	(b) 管理層在用於監測、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及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已委派予特定管理層級職位或管理層級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行使監督職能；及	
	(ii) 管理層是否採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支援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督；若然，該等控制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相整合。	

指標	說明	備註
策略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第20段	發行人應揭露相關資訊，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了解那些可合理預期將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影響發行人現金流量、融資能力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具體而言，發行人應： (a) 說明那些可合理預期將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影響發行人現金流量、融資能力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b) 針對發行人已識別的每一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發行人是否將該風險視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針對發行人已識別的每一項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具體說明在哪些時間範圍內(短期、中期或長期)可合理預期該風險與機會的影響將會發生；及 (d) 說明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發行人用於戰略決策的規劃時程相關聯。	氣候變遷 －策略
D部分：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商業模式及價值鏈		
第 21段	發行人應揭露相關資訊，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發行人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現行及預期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發行人商業模式及價值鏈之現行及預期影響之說明；及 (b)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發行人商業模式及價值鏈中集中於何處之說明(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氣候變遷 －風險管理

指標	說明	備註
策略與決策		
第22段	發行人應揭露相關資訊，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如何在其策略與決策中因應，以及計劃如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達成其已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依法或依規須達成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以下資訊： (i) 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其資源配置）的現行及預期變動； (ii) 現行及預期的適應與減緩措施（不論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的任何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該轉型計劃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以及發行人轉型計劃所依賴之條件），或若發行人未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則應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以及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與氣候相關的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該等目標應依照第37至40段所述進行說明；以及 (b) 關於發行人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活動提供資源，以及計劃如何為該等活動提供資源的資訊。	氣候變遷 －策略
第23段	發行人應依照第22(a)段之規定，揭露關於先前報告期間所揭露之計畫之進展情況。	氣候變遷 －策略

指標	說明	備註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第24段－當前的財務影響	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披露定性及定量資訊：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其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b) 第24(a)段所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且該等風險與機會極可能導致相關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內發生重大調整。	目前僅披露定性資訊。本集團計劃評估是否在未來的報告中納入對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的定量評估。
第25段－預期財務影響	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提供定性及定量披露： (a) 鑒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策略，並考慮以下因素，發行人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分計畫；以及 (ii) 為實施其策略所規劃的資金來源；以及 (b) 發行人預期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此預期應基於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策略。	目前僅披露定性資訊。本集團計劃評估是否在未來的報告中納入對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的定量評估。

指標	說明	備註
第26段－氣候韌性	發行人應披露相關資訊，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了解發行人策略及商業模式面對氣候相關變動、發展及不確定性之韌性，並應考量發行人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發行人應採用與自身情況相符之方法，透過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在提供定量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值或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 (a) 截至報告日發行人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該評估應有助於理解： (i) 發行人評估對其策略及商業模式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如何因應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中識別出的影響； (ii) 發行人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所考量之重大不確定性領域；以及 (iii) 發行人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調整或適應其策略及商業模式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 (b)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執行方式與時間點，包括： (i) 關於所使用輸入資料之資訊，包括： (1) 發行人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境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樣化的氣候相關情境； (3) 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境是否涉及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4) 發行人是否在其情境中採用了符合最新國際氣候變遷協議的氣候相關情境； (5) 發行人為何認定其選用的氣候相關情境與評估其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具有關聯性；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採用的時間範圍；以及 (7) 發行人在分析中採用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作出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報告期內。	氣候變遷－策略

指標	說明	備註
(III) 風險管理		
－當前的財務影響	發行人應披露以下資訊： (a) 其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測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以下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關於資料來源及流程涵蓋之營運範圍的資訊）； (ii) 發行人是否及如何運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協助其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該等風險的影響性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例如，發行人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門檻或其他標準）； (iv) 發行人是否以及如何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優先排序； (v) 發行人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以及 (vi) 相較於上一報告期間，發行人是否以及如何調整其所採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機會的流程（包括發行人是否及如何運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來輔助其識別氣候相關機會）；及 (c)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整合至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並為該流程提供資訊	氣候變遷 －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第28段**	發行人應揭露其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並依下列類別分類： (a) 第1類溫室氣體排放量； (b) 第2類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c) 第3類溫室氣體排放量。	氣候變遷 －指標及目標

指標	說明	備註
第29段	發行人應： (a) 依照《溫室氣體協議：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版)測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所上市之另一家交易所要求採用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測量方法； (b) 披露其用於量測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量測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測方法、輸入參數及假設； (ii) 發行人選擇該量測方法、輸入參數及假設以量測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理由；以及 (iii) 發行人於報告期間對測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所作之任何變更，以及該等變更之理由； (c) 針對依據第28(b)段披露之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應披露其按地點劃分的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有助於理解發行人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任何合約工具相關資訊；及 (d) 針對依據第28(c)段披露的第3類溫室氣體排放量，應依照《溫室氣體協議企業價值鏈(第3類)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載之第3類範疇，披露發行人第3類溫室氣體排放量測量所涵蓋的類別。	氣候變遷 －指標及目標
與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		
第30段	發行人應揭露易受與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	氣候變遷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		
第31段	發行人應揭露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	氣候變遷 －風險管理

指標	說明	備註
與氣候相關的機遇		
第32段	發行人應揭露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資本配置		
第33段	發行人應披露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	本集團已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影響，並認定其影響不具重大性。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若該等金額日後變得具重大性，將考慮進行量化披露。
內部碳價格		
第34段	發行人應披露： (a) 說明發行人是否及如何在決策過程中（例如投資決策、轉讓定價及情境分析）應用碳價格；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或一項適當的否定聲明，說明發行人並未在決策過程中採用碳定價。	本集團目前並未將內部碳定價納入其決策流程中。

指標	說明	備註
薪酬		
第35段	發行人應披露氣候相關考量因素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此內容可作為第19(a)(iv)段所規定披露事項的一部分。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其薪酬政策，並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更新相關進展。
以行業為基礎的指標		
第36段	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個或多個特定商業模式、活動或其他體現參與該行業特徵的共同特徵相關的基於行業的指標。在確定發行人應披露的行業指標時，鼓勵發行人參照並考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實施氣候相關披露的行業指引中所述披露主題所對應的行業指標，以及其他國際ESG報告框架所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之適用性。	本集團將評估在未來報告中採用跨行業指標的可行性。

指標	說明	備註
與氣候相關的目標		
第37段	發行人應揭露(a)為監測實現其戰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定性及定量氣候相關目標；以及(b)發行人依法或依規須達成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針對每項目標，發行人應揭露： (a) 設定該目標所使用的衡量指標； (b) 該目標的宗旨(例如：減緩、適應或符合基於科學的倡議)； (c) 該目標適用的發行人範圍(例如：該目標是否適用於發行人整體，或僅適用於發行人的部分，如特定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適用的期間； (e) 用以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里程碑或中期目標(如有)； (g) 若為定量目標，該目標屬絕對目標或強度目標；以及 (h) 最新的國際氣候變遷協議(包括該協議衍生的管轄區承諾)如何影響該目標的制定。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其氣候相關目標設定方法，並計劃將相關進展納入未來的報告中。
第38段	發行人應披露其設定及檢討各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測各項目標的進展，包括： (a) 該目標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已由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檢討目標的流程； (c) 用於監測達成目標進度的指標；以及 (d) 目標的任何修訂及其說明。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其氣候相關目標設定方法，並計劃將相關進展納入未來的報告中。
第39段	發行人應披露其針對各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資訊，並分析其績效的趨勢或變化。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其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方法，並計劃在未來的報告中納入相關進展。

指標	說明	備註
第40段	針對依據第37至39段所揭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者應揭露： (a) 該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該目標涵蓋第1類、第2類或第3類溫室氣體排放； (c) 該目標屬溫室氣體總排放目標抑或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若發行者披露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則須另行披露其相關的溫室氣體總排放目標； (d) 該目標是否採用部門脫碳方法推算得出；以及 (e) 發行者為達成任何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計劃如何運用碳抵消額來抵銷溫室氣體排放。在說明其計劃使用碳信用額度時，發行方應披露： (i) 實現任何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在多大程度上及如何依賴於碳信用額度的使用； (ii) 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該等碳信用額度； (iii) 碳信用額的類型，包括基礎抵銷是否基於自然或技術性碳移除，以及基礎抵銷是透過碳減排或碳移除實現；以及 (iv) 任何其他有助於理解發行者計劃使用之碳信用額的可信度與完整性之必要因素	本集團正評估其氣候相關目標設定方法，並計劃將相關進展納入未來的報告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特定指標的適用性		
第41段	在編製披露資料以符合第21至26段及第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應參考並考量：(i)跨行業指標（參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特定指標（參見第36段）的適用性。	本集團將評估在未來報告中參考跨行業指標的可行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以及組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6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對業務前景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零至500,000港元	**3**	3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保政策

本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並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須遵守多項由中國國家、省及市政府設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訂立合規程序以確保其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有關環保的重大成本或發生任何與環境有關的重大事件，且本集團並未就與環境有關的違規事項被主管政府機關處罰。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相信，符合法律及法規為業務之基石並對其相當重視。就董事會所盡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有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已不時留意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為對本集團日後成功作出貢獻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僱員。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按現時市場慣例進行必要調整。本集團亦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認為此對達成本集團之長遠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於年內，本集團公司與業務夥伴概無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第15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具有可用作分派的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主席)*
王明志先生
王明利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李敬安先生*(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5年12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
郭秀琼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因此，郭秀琼女士及陳劭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以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惟委任函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王亞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0	0.0%
(前非執行董事)(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04,481	9.16%

附註：

1. 18,704,481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由於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王明利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侄兒及黃亞榆先生之兒子，故Landmark Worldw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王明利先生之聯繫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置存本公司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王亞揚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0	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04,481	9.16%
王亞榆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0	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04,481	9.16%
王亞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0	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04,481	9.16%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704,481	9.16%
Leung Ho Chi（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33,611	19.99%

附註：

1. 18,704,481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揚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2. 10,200,000股股份由香港教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香港教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30,633,611股股份由Dashing Vision Limited（「Dashing」）實益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Ho Chi被視為擁有香港教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及Dashin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予以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8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i)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宜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的規限下，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a)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d)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須自購股權獲提供授出日期起21日內獲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股份發售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名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1%限額，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五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2024年1月1日為18,911,563股且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為1,891,156股，而由於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該項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3月19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91,156股，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93%。

儘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規定持有人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亦無規定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該等購股權的最低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授出該等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因此，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2025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仍然有效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統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股份招股章程「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本公司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全部承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檢討及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提出建議。

優先認股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4%及87.5%；及(ii)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7%及96.9%（不包括購買屬資本性質之項目）。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6頁。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而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一步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成功於2018年3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的相關應付開支）為約48.5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47.3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而尚未動用的金額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股份按招股章程所載列的分配由本集團動用。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

目的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租賃新廠房（附註1）	15.1%	7.3	6.1	1.2	2027年至2028年
翻新上述新廠房	19.9%	9.6	9.6	–	–
額外生產設施及機械的資本開支	46.2%	22.4	22.4	–	–
提升本集團製造工序自動化的資本開支	16.1%	7.8	7.8	–	–
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	0.3%	0.2	0.2	–	–
提升研發能力	2.4%	1.2	1.2	–	–
總計	100%	48.5	47.3	1.2	

附註：

1. 新租賃廠房的期限為三年，因此預期餘下結餘1.2百萬港元將於2027年至2028年前悉數動用。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5月8日，本集團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完成供股，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款額），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i)約70.0百萬港元作為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7.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共7.9百萬港元，而尚未動用的金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供股招股章程所載列的分配由本集團動用。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

目的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	70.0	0.0	70.0	2026-2027
一般營運資金	10.1%	7.9	7.9	–	–
總計	100%	77.9	7.9	70.0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經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費用水平，以及鑒於當前工作量下其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已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任期將持續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劭民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6至155頁的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宜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宜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存貨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存貨賬面淨值為約15,459,000港元，並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的12%。撥備評估乃基於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存貨庫齡、過往銷售模式、年末後銷售、存貨售價及現行市場狀況。 有關存貨的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以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我們就存貨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取得 貴集團有關存貨撥備的政策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方法；及 • 透過審閱樣本存貨之庫齡、年末後使用情況或銷售及售價，評核管理層進行撥備評估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並參考過往銷售模式及 貴集團所接獲的銷售訂單以評核管理層對未來需求的預期及存貨使用情況。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事項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淨值約為18,26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722,000港元)。本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回金額為42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以確定可收回性。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其乃透過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作出估計，所有該等因素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已取得 貴集團有關給予客戶信貸政策的政策，並了解管理層如何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透過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抽樣測試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及 • 我們委聘獨立估值專家，協助透過抽樣審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來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並於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 •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重新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內容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2025年3月31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治理的人員有責任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約定的委任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僅以此為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審閱以集團審計目的所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錢宏亮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	**64,441**	71,591
銷售成本		**(62,037)**	(68,390)
毛利		**2,404**	3,201
其他收入	5	**1,423**	4,4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	(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65)**	(7,69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675)**	(12,306)
財務成本	6	**(11,023)**	(13,170)
除税前虧損	7	**(23,800)**	(25,655)
所得税開支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800)**	(25,6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11.65)港仙**	(15.6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3,800)**	(25,655)
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905)**	9,6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705)**	(16,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	–
使用權資產	14(a)	–	–
租賃應收款項	14(d)	561	4,1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1	4,16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459	24,67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18,336	41,195
租賃應收款項	14(d)	3,817	3,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326	5,005
可收回稅項		542	782
受限制銀行結存	18	–	1,1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84,896	84,153
流動資產總額		124,376	160,4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9,405	32,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2,088	290,12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2,889	2,948
租賃負債	14(b)	6,686	6,214
流動負債總額		41,068	331,3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3,308	(170,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869	(166,7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547	4,663
其他應付款項	20	279,41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9,961	4,663
負債淨額		(196,092)	(171,3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20,422**	20,422
虧絀	23	**(216,514)**	(191,809)
虧絀總額		**(196,092)**	(171,387)

王明志
董事

陳劭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3(a)）	匯兑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807	186,233*	200,706*	16,031*	(4,853)*	(638,123)*	(233,199)
年內虧損	–	–	–	–	–	(25,655)	(25,6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9,609	–	9,6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609	(25,655)	(16,046)
股東出資：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22(b)）	13,615	64,243	–	–	–	–	77,8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422	250,476*	200,706*	16,031*	4,756*	(663,778)*	(171,387)
年內虧損	–	–	–	–	–	(23,800)	(23,8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905)	–	(9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05)	(23,800)	(24,7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0,422	250,476*	200,706*	16,031*	3,851*	(687,578)*	(196,09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虧絀216,514,000港元（2024年：191,80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23,800)**	(25,655)
調整：			
財務成本	6	**11,023**	13,17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	733
銀行利息收入	5	**(1,189)**	(1,214)
財務收入	5	**(174)**	(364)
轉租安排開始後虧損	7	**–**	1,77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358)**	(1,1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確認	7	**(426)**	23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	**14,359**	(3,248)
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928
使用權資產減值	7	**–**	1,467
轉租安排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7	**–**	(2,114)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	**(60)**	(2,009)
匯兑差額	7	**(1,996)**	9,847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		**(3,621)**	(7,499)
存貨(增加)／減少		**(5,147)**	10,9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3,285**	(8,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3,679**	6,94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2,635)**	5,2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91**	(4,703)
可收回税項減少		**372**	(78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476)**	1,400
退税		**281**	–
已付利息		**(187)**	(37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82)**	1,030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89**	1,214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58**	1,159
收到租賃應收款項		**3,764**	3,895
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		**1,139**	1,455
匯兑調整		**–**	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450**	7,7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關聯方新貸款	24(b)	**(59)**	(5,413)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24(c)	**(4,098)**	(3,937)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2(b)	**–**	77,858
匯兑調整		**454**	(1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03)**	68,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5**	77,13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53**	6,28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8**	74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96**	84,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84,896**	85,292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18	**–**	(1,139)
		84,896	84,15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組件。於年內,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未有重大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ongda HT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2024年:2美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Tongda Hong Tai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2024年:零美元)	100% (2024年:零)	投資控股
TD Tech Global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2024年:零港元)	100% (2024年:零)	投資控股
TD Genera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2024年:零港元)	100% (2024年:零)	材料的貿易
Tongda 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2024年:100港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Tongda 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2024年:100港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通達宏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2024年:2港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250,000,000港元 (2024年:250,000,000港元)	100% (2024年:100%)	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附註:

(a)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其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3,800,000港元(2024年：25,655,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3,308,000港元(2024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70,88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96,092,000港元(2024年：171,387,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或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儘管於2025年12月31日及其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已實行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管理層正在制定計劃，以重組本集團業務，提高營運效率，並探索新機遇；

(b)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並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約208,252,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金約181,055,000港元及利息約27,197,000港元)的償還期限延長至2027年3月；及

(c) 本集團已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並取得承諾書，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於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約71,162,000港元的款項。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的財政年度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1 尚未釐定強制執行日期，惟可予提前採納
2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文提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該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和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本集團目前將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列示於營運活動項下，此後將分別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至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綜合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方為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在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10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倘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所有出售或廢置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樓宇	三年至十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該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以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則於發生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未能輕易確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反映利息增大，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賃年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日(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實質上全部風險及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以相對單獨售價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而包含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的收入中。協商及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被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與基礎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照租賃付款額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費用)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以相當於租賃淨投資金額的應收款項呈列。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便於租賃期間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賃按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若主租賃為本集團適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分租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其將主租賃及分租賃入賬為兩份單獨合約。分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主租約屬短期租賃,且本集團適用上述豁免規定,則分租約應分類為營運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一項業務模式中以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於一項業務模式中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為目標而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根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分類及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金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劃轉至綜合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有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持續就有關轉讓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使用的現金流一致。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採用一般方法下的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適用於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措施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模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或有效對沖當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另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附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乃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實體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的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以年限平均法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綜合損益表。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的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就轉讓商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產品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前付款，則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供款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全數供款歸屬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須到期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向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若干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即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時一次性支付之款項。應付金額視乎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限而定，並扣除因本集團作出供款而根據強積金計劃應計之權益。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香港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對沖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自過渡日起，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來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取消)。此外，過渡日前服務的長期服務補貼將根據員工過渡日前的月薪及截至過渡日的服務年資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一律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每項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即時終止資本化。就有待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披露及或然負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庫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存貨的庫齡、過往銷售模式、年末後銷售額、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為基礎，估算相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約15,459,000港元（2024年：24,671,000港元）。存貨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有關矩陣，以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環境預測於下一年度轉差，以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過往違約率因此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經濟環境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經濟環境預測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約18,260,000港元（2024年：40,70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以及組件。本集團近乎所有產品屬類似性質及受限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銷售予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1,199**	15,145
客戶B	**25,359**	9,543
客戶C	**不適用[1]**	9,394
客戶D	**不適用[1]**	7,456
	46,558	41,538

1 零售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足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61,687**	71,591
其他	**2,754**	–
	64,441	71,591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64,441**	71,591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履約責任

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計一至四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1,214
政府補助*	**–**	501
財務收入(附註14(d))	**174**	364
廢料銷售	**–**	246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20)	**60**	2,009
其他	**–**	73
	1,423	4,407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	**10,835**	12,83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c))	**188**	331
	11,023	13,170

7.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3]		**62,037**	68,3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4(c)	**–**	73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3**	20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薪金及工資		**1,567**	2,370
退休金計劃供款[2]		**352**	549
		1,919	2,919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服務		**600**	8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確認[1]	16	**(426)**	23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1, 4]		**14,359**	(3,248)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1]		**(1,358)**	(1,159)
廠房及設備減值[1]	13	**–**	928
使用權資產減值[1]	14(a), 14(c)	**–**	1,467
轉租安排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1]	14(a), 14(c)	**–**	(2,114)
轉租安排開始後的虧損[1]	14(c)	**–**	1,775
匯兑差額淨額[1]		**(1,996)**	9,847

1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減低其於未來年度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24年：無)。

3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及折舊(2024年：有關僱員福利開支、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存貨撥備撥回及折舊)497,000港元(2024年：1,114,000港元)，並已就各項此等類別開支分別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鑒於已確認之存貨撥備的特殊性質及重要性，管理層認為將此等費用呈列於「銷售成本」項目之外，更能公允地反映與產生收入相關的直接成本。存貨撥備現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予以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	**827**	92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3**	5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219
	1,470	1,73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尹志強先生	**118**	120
陳陸安先生	**118**	120
陳劭民先生[1]	**133**	144
郭秀琼女士	**96**	4
	465	388

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酬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無)。

[1] 於2025年12月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主席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1]	**180**	**267**	**21**	**468**
李敬安先生[2]	**165**	**–**	**8**	**173**
王明志先生	**–**	**326**	**21**	**347**
陳劭民先生[3]	**17**	**–**	**–**	**17**
	362	**593**	**50**	**1,005**
2024年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1]	360	266	97	723
李敬安先生	181	–	8	189
王明志先生	–	325	114	439
	541	591	219	1,351

1 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2 於2025年12月2日辭任
3 於2025年12月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9.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

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5**	8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170
	784	978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25年	2024年
零至500,000港元	**3**	3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10. 所得税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2024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作出撥備(2024年：無)。

以下為按法定税率計算適用於除税前虧損的税項抵免與按本集團的實際税率計算的税務狀況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23,800)**	(25,655)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4,334)**	(4,605)
較低適用税率	**479**	437
不可扣税的開支	**3,845**	3,595
毋須課税收入	**(204)**	(661)
未確認税項虧損	**214**	1,234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務狀況	**–**	–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中國內地所有企業的所得税税率統一為25%。

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税率15%納税，為期三年。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税後果。

本集團估計來自中國內地的税項虧損223,208,000港元(2024年：362,182,000港元)，其將就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而於五年內屆滿。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仍未確定於可見將來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供利用的税項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3,800,000港元（2024年：25,655,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224,073股（2024年：163,552,443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4年3月19日的股份合併及於2024年5月8日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進行追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98,423**	**1,688**	**2,135**	**102,246**
出售／撇銷	**(11,115)**	**–**	**(1,918)**	**(13,033)**
匯兑調整	**4,762**	**87**	**62**	**4,911**
於2025年12月31日	**92,070**	**1,775**	**279**	**94,1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	**98,423**	**1,688**	**2,135**	**102,24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	**–**	**–**	**–**
出售／撇銷	**(11,115)**	**–**	**(1,918)**	**(13,033)**
匯兑調整	**4,762**	**87**	**62**	**4,911**
於2025年12月31日	**92,070**	**1,775**	**279**	**94,12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13.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06,811	1,961	2,372	111,144
出售／撇銷	(4,975)	(212)	(163)	(5,350)
匯兑調整	(3,413)	(61)	(74)	(3,548)
於2024年12月31日	98,423	1,688	2,135	102,2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05,792	1,956	2,346	110,09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09	–	–	109
出售／撇銷	(4,975)	(212)	(163)	(5,350)
減值(附註7)	898	4	26	928
匯兑調整	(3,401)	(60)	(74)	(3,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98,423	1,688	2,135	102,24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本公司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組件的附屬公司於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並對此附屬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就其估計可收回金額928,000港元及1,467,000港元。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涵蓋有關資產的餘下可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之期間的財務預測所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期以外的現金流量按年採用2%(2024年：2%)的估計增長率加以推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4.6%。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租賃樓宇等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租賃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三至十年(2024年：三至十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
新增租賃	**13,205**
折舊開支(附註7)	**(733)**
減值虧損(附註7)	**(1,467)**
轉租安排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2,114**
因轉租安排而產生的終止確認	**(13,135)**
匯兑調整	**(1)**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877**	1,861
添置	**–**	13,20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88**	331
付款	**(4,286)**	(4,268)
匯兑調整	**454**	(25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233**	10,87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686**	6,214
非流動部分	**547**	4,663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c)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188**	3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7)	**–**	73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7)	**33**	201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7)	**–**	1,467
因轉租安排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附註7)	**–**	(2,114)
轉租安排開始後的虧損(附註7)	**–**	1,775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的總金額	**221**	2,393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d) 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轉租若干位於中國的租賃樓宇。租賃條款要求租戶於使用前定期預付款。本集團年內確認之轉租融資收入為174,000港元(2024年：364,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取消租約，未折讓應收租賃付款與未來期間租賃應收款項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859
一年後但兩年以內	577
租賃總投資	4,436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58)
租賃應收款項	4,378
減：非即期部分	(561)
即期部分	3,817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租賃應收款項結餘與多名擁有良好還款歷史及有強大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租戶有關時，其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餘額均已逾期(2024年：無)。

15.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02**	456
在製品	**7,909**	11,124
製成品	**7,048**	13,091
	15,459	24,671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一般就賬齡超過十個月且並無後續銷售的存貨計提。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982**	41,841
減值	**(722)**	(1,138)
	18,260	40,703
應收票據	**76**	492
	18,336	41,19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76,000港元（2024年：492,000港元）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68.5%（2024年：38.7%）及83.1%（2024年：89.9%）。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按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基於簽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082**	38,495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7,888**	1,118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3,115**	824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251**	758
	18,336	41,19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38**	3,439
撇銷壞賬	**–**	(2,4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確認(附註7)	**(426)**	235
匯兑調整	**10**	(66)
於年末	**722**	1,138

於2025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減少的主要乃由於先前已計提撥備的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已收回，導致減值虧損撥回。

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撇銷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即期	**0.05%**	**6,007**	**(3)**	**6,004**
逾期一至三個月	**0.18%**	**7,888**	**(14)**	**7,874**
逾期四至六個月	**0.65%**	**3,115**	**(20)**	**3,095**
逾期七至九個月	**3.16%**	**1,301**	**(41)**	**1,260**
逾期十至十二個月	**15.63%**	**32**	**(5)**	**27**
逾期超過一年	**100.00%**	**639**	**(639)**	**-**
		18,982	**(722)**	**18,26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即期	0.01%	39,121	(3)	39,1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0.16%	192	–	192
逾期四至六個月	0.48%	632	(3)	629
逾期七至九個月	3.42%	791	(27)	764
逾期十至十二個月	22.56%	–	–	–
逾期超過一年	100%	1,105	(1,105)	–
		41,841	(1,138)	40,703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由於指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故被視為將會違約的指定應收貿易賬款金額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鑒於大部分該等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結餘額尚未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與應收票據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並無為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75**	4,23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1**	771
	1,326	5,005

計入以上結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賬款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應用虧損率並參照本集團過往的虧損記錄作出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虧損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極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重新審視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於評估可回收性時，管理層已考慮後續利用及結算。管理層亦概述為收回減值或長期餘額將採取的措施。根據上述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之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該等預付款項屬可收回。

18. 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銀行結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896**	85,292
減：中國內地進口採購的受限制銀行結存	**–**	(1,139)
	84,896	84,15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547,000港元（2024年：6,489,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兑業務的銀行兑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兼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在一至四個月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574**	26,986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542**	2,210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447**	474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493**	–
超過一年	**2,349**	2,379
	9,405	32,049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層重新審視應付貿易賬款餘額，並注意到若干供應商處於破產狀況。因此，本集團已撇銷應付貿易賬款1,96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已撇銷應付貿易賬款。

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a)	**298,800**	286,929
應計費用		**1,187**	1,816
預收款項	(b)	**1,515**	1,380
		301,502	290,125
減：其他應付賬款的非流動部分	(a)	**(279,414)**	–
流動部分		**22,088**	290,125

附註：

(a)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中一筆於非流動部分（2024年：流動部分）確認的其他應付賬款181,055,000港元（2024年：181,05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至4.75%（2024年：4.75%）計息及須於一年後（2024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相應應計利息27,197,000港元（2024年：20,15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2024年：一年內）償還。

於非流動部分（2024年：流動部分）確認的其他應付賬款60,000,000港元（2024年：6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0%至7.00%計息（2024年：7.00%）及一年後償還（2024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相應應計利息11,162,000港元（2024年：7,364,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2024年：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515,000元（2024年：人民幣1,380,000元）。該款項主要與客戶就貨品多付的款項有關。由於與客戶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界定與該多付款項相關的特定履約義務，故該預收款項並不構成合約負債。

(c) 於流動部分確認的餘下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審視其他應付款項餘額，並注意到若干供應商處於破產狀況。因此，本集團已撇銷其他應付款項60,000港元（2024年：49,000港元）。

2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王亞南先生的貸款	(b)	**2,400**	2,400
應付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款項	(a), (b)	**336**	336
應付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a), (b)	**153**	212
		2,889	2,948

附註：

(a) 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由王亞南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b) 來自王亞南先生的貸款2,4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剩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a)	(900,000,000)	–
增加	(a)	500,000,000	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680,746,914	6,807
股份合併	(a)	(612,672,223)	–
增加	(b)	136,149,382	13,615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04,224,073	20,422

22.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a)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3月19日完成及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中披露。

附註(b)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供股」)。同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以促使承配人按至少相等於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價格認購尚未認購的供股股份(「配售」)。

根據供股及配售的接納結果，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136,149,382股，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00%。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8,96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109,000港元後)約為77,858,000港元。供股及配售已於2024年5月8日完成。

每股供股及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5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5月8日(即供股及配售完成並確定條款之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5港元溢價約5.45%。

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章程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8日的公告。

23.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金後，有關結餘最少必須為註冊資本的50%。轉撥金額須待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3. 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集團在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完成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於2025年12月31日，年內產生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利息為10,836,000港元(2024年：12,800,000港元)尚未結清，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3,205,000港元。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租賃及租賃應收款項淨投資增加11,360,000港元。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547,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購買代價。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50	1,861
融資現金流量	(5,413)	(3,937)
添置	–	13,205
利息開支(附註6)	–	33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331)
匯兑變動的影響	111	(2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2,948**	**10,877**
融資現金流量	**(59)**	**(4,098)**
利息開支(附註6)	**–**	**18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88)**
匯兑變動的影響	**–**	**454**
於2025年12月31日	**2,889**	**7,23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188**	331
於融資活動內	**4,098**	3,937
	4,286	4,268

2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精雕銷售	(i)	–	7,134

附註：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石獅市通達精雕製造有限公司(「精雕」，由王亞南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的實體成立之合資企業)的銷售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精雕	(i)	–	1,758

附註：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產品銷售額，信貸條款為並須於90日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26**	1,909
退休福利	**67**	23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793**	2,145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76**	4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8,260**	40,703
租賃應收款項	**4,378**	7,66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351**	771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1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896**	84,153
	107,885	134,433
	107,961	134,925

金融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405**	32,049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8,742**	287,885
租賃負債	**7,233**	10,87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889**	2,948
	318,269	333,759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續)*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內，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及批核。估值程序及結果將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兩次)中與審核委員會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之即期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本身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	76	–	7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第一級)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	492	–	49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換，且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2024年：無)。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租賃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買賣交易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的虧損以港元呈報，因此將會因人民幣升值／貶值而產生匯兑收益／虧損。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税前虧損對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調高／(調低) %	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25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397)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397
2024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601)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601
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	5	(4)
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	(5)	4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獲授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佔68.5%(2024年：38.7%)及83.1%(2024年：89.9%)。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於12月31日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呈列。所呈列的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正常**	76	–	–	–	76
應收貿易賬款*	–	–	–	18,982	18,982
租賃應收款項					
－正常**	–	–	–	4,378	4,37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正常**	351	–	–	–	3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尚未逾期	84,896	–	–	–	84,896
	85,323	–	–	23,360	108,683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正常**	492	–	–	–	492
應收貿易賬款*	–	–	–	41,841	41,841
應收租賃款項					
－正常**	–	–	–	7,667	7,66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正常**	771	–	–	–	771
受限制銀行結存					
－尚未逾期	1,139	–	–	–	1,1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尚未逾期	84,153	–	–	–	84,153
	86,555	–	–	49,508	136,063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撥備簡化方式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應收票據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租賃負債、關聯方貸款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誠如附註2.1所披露，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盡量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405**	**–**	**9,40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328**	**291,268**	**310,596**
租賃負債	**6,725**	**560**	**7,28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889**	**–**	**2,889**
	38,347	**291,828**	**330,175**

2024年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049	–	32,049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3,397	–	293,397
租賃負債	6,397	4,713	11,11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948	–	2,948
	334,791	4,713	339,504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值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債務淨值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存。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79,414**	268,57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889**	2,948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84,896)**	(84,153)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	(1,139)
債務淨值	**197,407**	186,234
總虧絀	**(196,092)**	(171,387)
資產負債比率	**101%**	109%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5	568
銀行結存		71,189	74,402
流動資產總額		71,564	74,9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3	68,8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6	336
流動負債總額		1,839	69,230
流動資產淨值		69,725	5,7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25	5,74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1,16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162	–
(負債)／資產淨值		(1,437)	5,740
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	20,422	20,422
虧絀(附註)		(21,859)	(14,682)
(虧絀)／權益總額		(1,437)	5,740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6,233	219,245	(476,740)	(71,262)
於供股後發行新股份	64,243	–	–	64,2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663)	(7,6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0,476	219,245	(484,403)	(14,6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177)	(7,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250,476**	**219,245**	**(491,580)**	**(21,859)**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30. 報告期後事件

本年度後，概無任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影響且須於本報告中披露的重大事件。

31.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4,441**	71,591	91,259	150,545	370,693
毛利／(毛損)	**2,404**	3,201	331	(113,932)	(110,7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800)**	(25,655)	(37,846)	(231,423)	(196,960)

資產、負債及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1**	4,165	1,067	14,900	46,353
流動資產	**124,376**	160,477	86,631	131,479	387,493
資產總額	**124,937**	164,642	87,698	146,379	433,846
流動負債	**41,068**	331,336	256,292	149,355	465,370
流動資產淨額	**83,308**	(170,889)	(169,661)	(17,876)	(77,8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869**	(166,724)	(168,594)	(2,976)	(31,524)
非流動負債	**279,961**	4,663	64,605	200,443	11,480
資產淨值	**(196,092)**	(171,387)	(233,199)	(203,419)	(43,0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196,092)**	(171,387)	(233,199)	(203,419)	(43,004)